附件1：

长春市劳动用工管理规范年活动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做好全市用工管理工作，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，决定利用半年时间，在全市开展“劳动用工管理规范年”行动。现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，以构建幸福长春为目标，以发展大和谐劳动关系为主线，以实施“三项行动”（小企业及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专项行动，提升劳动用工备案数据质量行动，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专项行动）为载体，通过开展劳动用工管理规范年活动，切实提高小企业及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，提升劳动用工备案数据质量，优化劳务派遣市场秩序，有效维护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。

**二、组织领导**

按照工作要求，市人社局成立“长春市劳动用工管理规范年活动”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长：崔英林 副局长

成员：赵景周　劳动关系处　处长

　　　张咏刚　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处　处长

　　　吴　琼　劳动保障监察支队　支队长

　　　高宏宇　市就业服务局招工处　处长

三、目标任务

实现劳动用工规范管理，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， 2013年底前，劳动用工备案数据质量明显提升，劳务派遣用工进一步规范，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备案率达到96 %以上，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8%以上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**（一）实施小企业及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专项行动。**在全市以采矿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批发零售业、家庭服务业等行业和企业为重点，深入开展小企业及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专项行动。各县（市）、区、开发区要搞好摸底调查，掌握用人单位基本情况，督促指导小企业和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，并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。针对小企业、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、农民工及流动性大的劳动者实际，积极引导小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特点与劳动者协商确定劳动合同期限、劳动报酬、工作内容等必备条款，促进小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劳动用工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，维护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，切实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。加大劳动用工执法检查的力度，及时纠正不与劳动者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、不办理劳动用工备案等违法行为。认真受理劳动者举报、投诉案件，依法严肃查处违法用工行为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，营造良好的劳动用工环境。

**（二）实施提升劳动用工备案数据质量行动。**在现行使用离线版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的基础上，着眼于以后与全省备案数据库进行联网运行，各县（市）、区、开发区要完善现有数据信息，提高数据质量，做好劳动用工网上备案系统上线的各项准备工作。市就业服务局要加强业务指导，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的经办程序、申报材料要全市进行统一。下一步，依托《吉林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系统》，实时经办劳动合同签订、解除或终止等变动备案业务，实现对劳动用工规范化、动态化管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强对所辖街镇乡、社区劳动关系协调工作平台开展劳动用工备案业务的督导，不断扩大劳动用工备案覆盖面，确保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备案业务全覆盖。

**（三）实施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专项行动。**加强对新修订的劳动合同法以及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宣传培训工作，通过举办培训班、研讨会等形式，组织劳务派遣单位、用工单位人事劳资人员学习劳务派遣有关政策规定，提高依法派遣、依法用工的自觉性。做好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许可工作，根据人社部已出台的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和下步出台的《劳务派遣管理规定》，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，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单位及时办理行政许可，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及违法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，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取缔，切实规范全市劳务派遣行为，维护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五、方法步骤

“劳动用工管理规范年”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**（一）研究部署阶段（7月10日－7月15日）。**各县（市）、区、开发区要结合实际和各项工作任务要求，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和办法，下发实施方案。

**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7月16日－11月30日）**。按照方案要求，有计划有步骤组织推进各项活动深入开展。

其中，有关开展实施提升劳动用工备案数据质量行动，各县（市）、区、开发区要对已年审用人单位和职工信息进行整理和完善，梳理劳动用工备案数据信息存在的问题、采取的措施和达到的效果，并请务必于2013年7月29日前，将开展数据校核工作总体情况、《已年审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台账》报送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处。

**（三）总结验收阶段（12月1日－12月15日）。**各县（市）、区、开发区对“劳动用工管理规范年”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，并于12月15日前向市局劳动关系处上报工作总结材料。